

主題文章

從實踐中探索監獄事工的夥伴關係



溫以壯博士
(美國中國信徒佈道會海外差傳部副部長)

引言

自廿世紀九十年代起，無論在商業或政治圈子中，都不約而同地泛起「策略性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熱潮(註 1)。企業間、組織間、國際間紛紛建立起「夥伴關係」(Partnership)，互補無有、互助互利，爭取發展新空間，在市場上和國際舞台上達致雙贏互利的目標(註 2)。與此同時，在基督教宣教圈子裡，由於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教會的成長及醒覺，一直以來為西方宣教機構所領導和影響的普世宣教事工，亦倡導以對等、互尊、互諒的「宣教伙伴關係」來共同踐行福音使命(註 3)。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更新會」)亦與時並進。自 1990 年起至今便以「夥伴關係」(註 4)作為「傳道」與「幫教」(註 5)並行的城市宣教策略(註 6)。本文以第一世紀時聖經的宣教夥伴例子(註 7)，說明今日廿一世紀初更新會與眾基督教教會和基督教機構間的宣教夥伴關係，及與有關政府部門或社會服務和專業培訓機構間的幫教夥伴關係。事實上，在各同工和義工的努力下，在過去十多年間已發展到在「地域上」和「工作上」各有三個層面(註 8)的監獄宣教夥伴模式(註 9)。

初期教會的宣教夥伴案例

基督教所重視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從聖經的記載中可以遠溯至天地初開宇宙和人類被造之時；創造者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 26-27)照聖經的記載而言，「人類」是創造者一三位一體真神間對等和、互尊夥伴關係的「傑作」。

初期教會最偉大的宣教士保羅的橫跨歐亞兩洲宣教事業，也是建立在夥伴關係之上，包括與個別同工的宣教人員(如巴拿巴、西拉、以巴弗提…等)(註 10)和教會(腓立比教會)的夥伴關係(註 11)。保羅完結了他的三次宣教旅程，被拘禁在羅馬等候上訴時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夥伴教會—腓立比城中的教會(註 12)；在信首保羅便稱腓立比教會是他的「福音夥伴」(腓一 5)(註 13)。為何身在海外的保羅說腓立比的教會是他的福音事工夥伴

呢？腓立比教會又如何協助保羅的福音事工呢？「保羅—腓立比夥伴關係」(Paul / Philippians Partnership)的模式有那些可學效的原則呢？

為何身在海外的保羅說腓立比的教會是他的福音事工夥伴呢？(腓一 5-7)

1/**時間方面**：保羅指出這夥伴關係是「從頭一天開始的」(腓一 5)。「頭一天」是指在使徒行傳十六章 15 節記述「在腓立比推雅推拉城賣紫色布的呂底亞，開放她的家成為傳福音的地方時，便開始的」。

2/**動力方面**：這關係是神在腓立比教會所作成的工。「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

3/**果效方面**：夥伴雙方都一同得到神的祝福。「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腓一 7)

腓立比教會又如何協助保羅的福音事工呢？(腓二 25，四 18)

在信中，保羅舉出以巴弗提(Epaphroditus)的實例具體說明了為何保羅稱腓立比教會是他的福音夥伴。原來，腓立比教會派出以巴弗提把教會的近況和經濟上的支援帶給保羅，且留在保羅身邊代表腓立比教會與保羅在福音事工上同工。後來，保羅也把以巴弗提差派回教會報告保羅宣教工作的進展，一同分享福音的果子。

「保羅——腓立比夥伴關係」模式有那些可學效的原則呢？

從腓立比書中保羅清楚地說明他與腓立比教會間的福音夥伴關係，是建基在彼此信任、互相分享及一同分擔的共識之上(註 14)；而具體的實踐包括了消息的分享、經濟上的分擔和事工上的參與(註 15)。

1/**消息上的分享**：保羅切望想知道腓立比教會的近況，因為大家是拍檔夥伴需要消息的分享，彼此同得激勵。(腓二 19)

2/**經濟上的分擔**：根據聖經的記載只有腓立比教會是一直在經濟上支持保羅，因而保羅稱腓立比教會在他的宣教事工上有份。(腓四 15-18)

3/**事工上的參與**：以巴弗提代表教會忠心地(差不多連命都不顧)與保羅同工了一段時間。(腓二 25-30)(註 16)

世紀的保羅與腓立比教會之間緊密的宣教夥伴關係，成了廿一世紀今日從事監獄福音事工的更新會學效的典範(註 17)；在地域上(包括國際間、地域上和在本港)與及工作上(無論是教會—傳道事工、政府部門或其他福利機構—幫教服務)，可以在對等、互尊互諒、互補地實踐上述三方面的夥伴關係。

更新會如何實踐以上三方面的夥伴關係？

用現代人語「消息上的分享」，可以是指「資訊及經驗的交流」、「經濟上的分擔和分享」是指「經費上的支持」、至於「事工上的參與」則按不同性質可分為「基督教教會(包括個別信徒)及機構在傳道事工上的配合和參與」和「非基督教機構在幫教服務上的

配合和參與」。在過去十多年間，更新會都在不同形式的夥伴關係中踐現「從上而來的詔命」(註 18)。

消息上的分享—資訊及經驗的交流

1/**國際性會議及訓練**：自 1983 年初更新會應邀加入由高爾遜(Charles Colson) (註 19)創立的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後，每年都有派遣同工和/或義工出席世界性和地區性的國際性會議和訓練(註 20)。出席者不但要分享本國事工的經驗和進展，更能透過跨文化(inter-cultural)訓練課程，在事工理念、模式和實務上，彼此都得著激勵和提醒(註 21)。

2/**地區上的交流與支援**：九十年代可以說是更新會正式進入「地區上的交流與支援」的年代(註 22)；地區上的交流與支援是指東南亞各國的國際監獄團契成員間的交流與支援。自 1990 年暑假期間筆者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代表會議期間，接受了當地監獄團契的挑戰答應結成夥伴(註 23)，在工餘及乘出席會議之便，到該國獄中探望因運毒被判死刑的香港人(註 24)。筆者於 1992 年起被委為「國際監獄團契華語事工聯絡員」(註 25)，成為華人聚居地監獄事工機構間夥伴關係的促進者(facilitator)，以香港為中心結合港、澳、台和新加坡的資源和經驗，盼望有一天能協助祖國進行全人幫教的服務(註 26)。因此，在 1992 年至 1993 年間，協助了澳門各從事監獄事工的機構組成了「澳門監獄團契」(註 27)，從而也啟動了由 1993 年起至現今，由更新會作主導的港、澳、台三地間事工經驗的交流和學習—包括邀請澳、台同工來港、安排港、澳同工義工前往台灣和安排港、台同工前往澳門獄中佈道(註 28)。

3/**本港監獄事工機構間的聯繫**：本港從事監獄事工的機構不多，最早且具組織及經常進入監所的是建道神學院學生(註 29)。除此之外，目前只有更新會同時服務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兩個政府部門轄下的監所與感化院；另外也有監獄牧養團契提供傳道與幫教服務。筆者於 1992 年至 1998 年間(註 30)，每年都召開一次由三個機構派遣負責同工或代表出席的聯席會議，一同報告分享年來的事工計劃，增進機構間的了解及作出適度的協調，以免事工上有惡性競爭的出現。除此以外，更新會也多次應邀派員協助訓練天主教探監會的義工訓練班。

經濟上的分擔和分享—經費上的支持

從頭一天開始到如今，更新會的經費都是由本港各教會及個別信徒奉獻供應分擔(註 31)；直至 1999 年起才開始獲某基金會每年作不定額撥款的支持，另亦於 2000 年起成功地申請獲准在香港進行「賣旗籌款」(註 32)。至於更新會在九龍深水埗的辦事處，由 1983 年起得宣道會西差會無條件免費借用到今天，作為對更新會的支持，間接參與了監獄傳道及幫教事工。

作為更新會的夥伴教會，現任香港西區浸信會主任陳克平牧師於十多年前道出了他的堂會為何和如何支持這個特殊群體的事工：「『西浸』過去十一年來差傳事工能有這樣的進展，其中之一的原因應該與採用的模式有關。至今，每位所支持的宣教士和差會、機構都與『西浸』保持良好的關係，彼此合作得宜，一同為神的國擴展而努力。而基督教

更新會的監獄事工，是『西浸』所支持，屬於差傳事工本地次文化的範圍，所採用的方式，也是支持其中一位同工。至今我們合作愉快(註 33)。」

在 1998 年的「金融風暴」之前，若說在經濟支援上本港教會與眾信徒是更新會的不可或缺之支柱，實不為過。一般而言，本港眾多福音機構都倚賴教會的經濟上的支持，惟於 90 年代末多年的世界經濟不景影響下，各教會選擇對福音機構的支持及支持奉獻額更加小心謹慎。然而，在過去十年間(1993-2002)教會及信徒對更新會的奉獻額俱有增加，惟後者的增長比率較前者為高而已(參下附比較表) (註 34)。此外，更新會在每年奉獻收入中撥出少額百分比，送交國際監獄團契作為海外事工拓展之用，與有需要或有欠缺的成員國分享神的供應(註 35)。

過去十年間更新會收入比較表(1993-2002)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本港教會	43.46%	39.26%	36.11%	36.82%	33.64%
個別信徒	51.79%	53.56%	53.37%	54.48%	59.53%
其他收入	4.75%	7.18%	10.52%	8.70	6.83%
增長比率	100.00%	117.58%	128.90%	139.33%	180.11%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本港教會	33.35%	36.86%	32.91%	27.68%	33.08%
個別信徒	61.92%	54.59%	63.36%	68.85%	64.32%
其他收入	4.73%	8.55%*	3.73%	3.47	2.60%
增長比率	184.92%	159.68%	180.71%	240.96%	192.90%

事工上的參與—傳道事工及幫教服務的配合和參與

1/傳道事工：香港眾教會與信徒不單是更新會的經濟上的夥伴，在事工上也是最佳「拍檔」(註 36)。在人力資源上，除了受薪的全職同工外(註 37)，「義工」是不可或缺的，至 2003 年間，義工總人數近二百人：包括擔任「董事」的個別教牧同工和具有專業知識經驗的信徒、以教會(註 38)或專業團契為單位的「團體義工」(註 39)和得到所屬教會推薦經過更新會實務訓練的基督徒(「個人義工」)。一般而言，各監所工場會由受薪同工負責帶領，義工協助一同關心及教導各工場的囚友。若有信主的刑滿獲釋弟兄/姊妹，都會由同工或義工邀請及陪同到所屬教會聚會。

更新會也與其他福音機構合作，在獄內外一同傳福音及牧養信主的刑滿獲釋弟兄/姊妹。就以「監獄啟發課程」和「亞尼西母綜合訓練計劃」為例；前者是與「啟發課程」在 2002 年八月合辦本港第一個在獄中舉行的「監獄啟發課程」(註 40)，後者為造就和牧養刑滿獲釋的弟兄/姊妹，由更新會資助部份薪金在其他福音機構中工作或繼續讀書，訂明由更新會同工負責生命成長跟進的門徒訓練計劃(註 41)。

更新會在 2001 年與大衛城文化中心在粉嶺女童院內進行「貞潔運動」實用課程，反應熱烈及人心被觸動。除建道神學院學生佈道團以神學培訓機構參與監獄傳道事工外，近拾多年來，有信義宗神學院、中國神學研究院、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分別派神學生到本會實習，當中有不少實習生畢業後繼續當義工，甚至有成為全職同工者。

2/幫教服務：理論上和責任上而言，社會福利服務都應該全力由政府直接提供；在過去一個世紀以來，香港殖民地政府大力邀請民間及宗教組織成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夥伴。囚犯幫教服務也不例外，只是遲至 1970 年代才由更新會率先以非政府資助和組織的機構，成為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幫教服務夥伴機構(註 42)。廿多年來，更新會與這兩個政府部門的合作及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更新會及其個別董事會成員，屢獲政府嘉許即可見一斑(註 43)。

近年更新會亦與本港非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NGO)結為夥伴，邀請社會大眾參與關懷囚友及其家人及提供支援服務。「天使樹聖誕行動」是最佳例子：「自九八年開始，本會與香港救助兒童會於每年聖誕均合辦『天使樹聖誕行動』，將聖誕禮物贈予服刑人仕(包括大欖女懲教所、芝麻灣懲教所、赤柱監獄及石壁監獄)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禮物是以獄中父母名義送贈，藉此增進囚友與子女間的連繫與溝通。同時為了呼籲公眾人仕同來關心服刑人仕的子女，我們並會在大型商場中舉辦重頭節目『天使樹聖誕嘉年華』，廣泛宣傳，期盼社會人仕不單不歧視服刑人仕的子女，更積極參與義工行列，切實去關心幫助這群被社會遺忘的孩子(註 44)。」在學術方面近年亦有派員出席在中港澳各地舉行之有關幫教服務的研討會和參觀視察國內不同監所進行經驗交流和學習；亦曾於 2002 年間參與協辦由中國監獄學與香港善導會於同年十二月初合辦之「廿一世紀罪犯矯正與康復」國際研討會(註 45)。

2002 年一至四月間，更新會與香港和解中心合辦「初級調解訓練課程」，邀請了大學教授、社會工作調解員、更生人士、犯罪受害者、懲教署委任監獄牧師及更新會幫教員以多元化方式訓練了 35 位監獄及院所義工。這類跨機構合作是好的。

「從香港到海外」是更新會在 1990 年代事工擴展的寫照，「從香港到國內」是廿一世紀初的目標之一。經過一連串的努力連繫與充分的溝通，終於在 2001 年底的週年感恩崇拜會上與南京大學簽署為期三年的「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合作項目(註 46)。在隨著的兩年間，更新會的董事、同工及義工們多次到南京大學，向願意進監所關心輔導囚犯的法學院學生當中分享在港幫教經驗和心得。計劃中在 2003 年底出版專書供國內懲教人員參考，同時於 12 月中旬在南京大學舉行大型研討會，邀請全國各省市懲教官員(監獄警官)出席，聽取國際級講者的專論及本港懲教署心理專家負責的工作坊。能夠與國內學術機構成為幫教夥伴，跟懲教人員(監獄警察)及民間幫教組織分享在港經驗和心得，正是更新會未來十年的理想和責任。正如該大學法學院狄小華教授所言：「我們認為適合中國

國情的罪犯矯正社會參與與模式應該是一種政府主導型、政府資助型和民間自發型並存的綜合模式。」(詳情可參閱下文「攜手共進」及「論行刑社會化」兩文。)

結語

在過去十多年間更新會已發展到在「地域上」和「工作上」各有三個層面的監獄宣教夥伴模式。在「地域上的夥伴」是指國際間(透過參與國際監獄團契的事工)、「地區上」(港澳台新加坡等地)和「本地」等三種不同地域上的夥伴。「工作上」是指在香港本地的三種不同類別夥伴機構，包括「兩個政府部門——懲教署與社會福利署」、「其他非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和「更新會與基督教教會、福音機構及神學培訓機構——幫教服務」等，以致可以達致互相對等、互尊互諒、互補地實踐上述三方面的夥伴關係。願我們各就各位，在前面日子更上一層樓。

注釋

(註 1)影響現代企業間紛紛採用「策略性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美國兩間勢均力敵的競爭對手——Apple 及 IBM 電腦公司——於 1991 年 7 月 3 日宣佈成為商業上的夥伴。Larry E. Keyes 在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一書的前言如此寫道“*But on July 3, 1991, the surprise announcement was made. Apple and IBM entered into a partnership agreement which will virtually rewrite the computer industry’s rules.*”有關兩者如何結盟及在生產銷售上如何配搭，請參考互聯網上的文章和網上文件，包括 Kirk Chase, “New Era or New Hassles,” 1991, from <http://www.mactech.com/articles/mactech/vol.07/11.12/Dec91Letters/> 及 TechEncyclopedia, “Apple-IBM alliance,” from <http://www.techweb.com/encyclopedia/> (accessed on 13 July, 2003)。

(註 2)參<社論—廿一世紀的福音策略夥伴>。《時代論壇》，2000 年 7 月 23 日(第 673 期)；另參 Bush, Luis and Lorry Lutz. *Partnering in Ministry: The Direction of World Evangelism*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Chapter 1—Partnerships Everywhere.

(註 3)「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簡稱 PFI)也於 1999 年在保加利亞舉行的**國際大集會**(Convocation)時，正式把「全球性夥伴關係」(global partnership)收入其事工策略中；再於 2003 年的**世界代表大會**(Council Meeting)時在副總裁—事工發展(Vice President, Center for Leadership Formation and Ministry Development)的報告中再次重申其重要性。“PFI’s strategic planning process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These principles are inter-connected. 1/Human and Divine; 2/Vision Focused & Mission Driven; 3/Relevant and Flexible; 4/Effectiveness and Results Focused; 5/Partnership and Ownership: We recognize that we are a fellowship, a community of people serving the Lord together in a common ministry. *Therefore we seek broad participation and input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from members of the global Prison Fellowship community.*” Timothy Khoo, “Proposed Strategic Plan, 2004-2007—PFI Strategic Planning Process,”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Regional Service Team Resource Manual* (4 August, 2003), 2.

- (註 4)筆者在 1990 年曾以保羅致腓立比人書 3:13-14 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教導，在第 70 期的《更新雙月刊》(1990 年 1 月)的專欄<執行董事的話—定位>一文中，為更新會未來十年間的事工定出策略。試撮其中一段說明更新會監獄福音事工的「夥伴策略」的實踐：「更新會的『標竿』—在未來十年間的目標，是要結合香港眾教會、神學院和機構的人力和資源，透過獄中的佈道會、個別探訪及出獄後的跟進和轉介，關心個別囚友的身心靈上的需要，全人關顧地帶入教會中受造就.....。」
- (註 5)「傳道」是指傳揚基督福音真道，從心靈上改造受刑人(prisoners or inmates)；「幫教」(中國內地用詞，亦即香港政府採用的「更生」--包括懲教與感化；「幫教」比「更生」一詞更直接指出所作所為何事，本文採用之)是指透過輔導、教導及各類型社會服務為受刑人提供康復服務；兩者並重才可以真正幫助受刑人達至「身心靈全人康復」(holistic rehabilitation)的果效。本會最早提出全人觀念的是刊在 1983 年《更新月刊》第 36 期<總幹事的話—社會福音?社會與福音?>，及後在 1990 年底及 1991 年頭的《更新雙月刊》第 75 及 76 期，由不同職級同工就「整全關顧」和「全人牧養」細述如何在不同年齡組別受刑人中落實踐行。翌年，再有葉錦成董事的<懲教機構中個人工作(三)--「全人的再思」>第 80 期(1992 年 2 月)；
- (註 6)宣教是要踐現(practice)基督頒佈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與「大誡命」(The Great Commandment)，在地上擴展基督的國度。在受刑人群體中進行的「傳道」事工和提供的「幫教」服務，就是踐現上述兩個宣教使命。朱昌鏞在其文章<香港教會差傳的再思與反省>指出宣教工場有兩個記號：1/聖靈的工作—能力的記號(大使命的實踐)；2/社會參與—愛心的記號(實踐大誡命)。朱昌鏞等。《胸懷普世》(香港：中福，1995)，頁 80。更新會的宣教工場，是在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中，為受刑人及其家人，提供「全人康復」(holistic rehabilitation)的服務，包括「傳道」與「幫教」。
- (註 7)更新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機構，在港服事受刑人仕這個非常獨特的群體已有廿多年；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以聖經歷史所記載的一個夥伴事件為例。又因更新會與其他機構的夥伴事例眾多，本文謹以筆者及更新會同工的第一身經驗和透過更新會歷年《年刊》、《月刊》及《雙月刊》記載為例。
- (註 8)「地域上的夥伴」是指國際間(透過參與國際監獄團契的事工)、地區上(港澳台新加坡等地)和本地等三種不同地域上的夥伴。「工作上」是指在香港本地的三種不同類別夥伴機構，包括「兩個政府部門—懲教署與社會福利署」、「其他非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和「更新會與基督教教會、福音機構及神學培訓機構」等。詳見下文：「更新會的實踐」。
- (註 9)「城市宣教」是指基督的教會遵照基督大使命吩咐向萬民傳福音—包括在堂會所在的城市中向少數弱勢社群傳福音。由本港三位基督教教牧領袖合著的<簡介三個城市宣教理論的重點>，指出「有許多城市宣教的事工只有福音機構才能實踐，特別是那些較前線和前衛的爭戰。因此我們要擴大神國的觀念，不囿於有形教會之內，強調教會與機構(如更新會)的合作(宣教夥伴)，共同努力完成神國的事業(宣教)。」(斜體字為筆者按)換言之，本地教會與更新會攜手合作在懲教感化機構中的傳道事工與幫教服務，是眾多城市宣教夥伴關係中的一種。倪貢明羅慧芳合編。《城市宣教與香港》(香港：華福中心，1988)，頁 41。
- (註 10)參使徒行傳 13:2(巴拿巴)；15:40(西拉)；腓立比書 2:25(以巴弗提)。

(註 11)本文只以第一世紀初腓立比教會與保羅間的宣教夥伴關係為例，說明宣教夥伴模式在 21 世紀初的應用。雖然，二千年後今日的文化處境比當時複雜，然而當日的宣教夥伴模式，仍然適用於今日更新會的事工。

(註 12)吳慧儀。《談情說理話新約》(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頁 225-226。

(註 13)腓 1:5 這節經文，在英文聖經的 NIV 譯本中直接地採用現代人用語，譯成「because of your partnership in the gospel from the first day until now」；而《現代中文譯本》譯作「因為從開始到現在，你們在福音的工作上一一直都協助我。」

(註 14)「彼此信任、互相分享及一同分擔」乃撮自 Luis Bush 對 Christian Partnership 的經典式定義：Biblical partnership is defined as an association of two or more Christian autonomous bodies who have formed a trusting relationship and fulfill agreed-upon expectations by sharing complementary strengths and resources to reach their mutual goal. Kraakevik & Welliver (ed.),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Billy Graham Center, 1992), 3.

研究「宣教夥伴關係」的宣教學學者大都採用上述 Luis Bush 對 Christian Partnership 的定義，包括 Daniel Rickett(修自 Bush 的定義)和 Charles Van Engen(參考 Daniel Rickett 者)。Wan, Yee-chong. *History of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Partnership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An unpublished D. Miss. Dissertation, Western Seminary, 2002), 43.

Daniel Rickett 的定義：A complementary partnership is the association of two or more autonomous bodies who have formed a trusting relationship and fulfill agreed-upon expectations. They do this by sharing complementary gifts and abiliti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common goal. A complementary partnership, then, is a relationship of shared commitment and interdependency. Daniel Rickett, *Building Strategic Relationships: A Practical Guide to Partnering with Non-Western Missions* (San Jose: Partners International, 2000), 4.

(註 15)有關基督教宣教界對「宣教夥伴」的理論研討，至少包括下列三位權威學者及彼等之論述：

a/先在 1990 年已出版了 *Partnering in Ministry: The Direction of World Evangelism* 一書的 Luis Bush，再在 1991 年於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在美國伊利諾州惠敦大學葛培理中心舉行的會議上宣讀的文章"Six Essential Ingredients of Genuine Christian Partnership"裡，根據「保羅—腓立比教會宣教夥伴關係」總結出「真正基督徒的夥伴關係的六個要素」(Six Essential Ingredients of Genuine Christian Partnership)，包括：意義(The Meaning: Association of two or more autonomous bodies)、目的(The Goal: Advance of the Gospel)、基礎(The Foundation: The Triune God Himself)、理念(The Philosophy: Sharing complementary strengths)、具體的基督徒的夥伴關係(The Tangibles in developing Christian partnerships: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money)和無形的基督徒的夥伴關係(the Intangibles in developing Christian partnerships: Bonded suffering, encouragement and prayer in love)。「In Pursuit of True Christian Partnership: A Biblical Basis from Philippians,」Kraakevik & Welliver (ed.),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Billy Graham Center, 1992), Chapter 1.

本文所列三項「福音夥伴關係模式」原則，乃撮自 Luis Bush 上述六要素最後三個 The philosophy of a genuine Christian partnership—sharing complementary strengths、

The tangib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partnerships—a trusting relationship that fulfills agreed-upon expectations by sharing resources 及 The intangibles in a genuine Christian partnership from a trusting relationship。(頁 9-14)

b/推動「宣教夥伴」的先驅者，Phil Butler，在同一場合發表了“Why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 Look at New Strategies for Evangelism”，他提出聖經中有一個「五方面的夥伴關係理念」(Five-aspect Biblical Rationale for Partnerships)，包括：神自己(God Himself)、教會—基督的身體(Church the Body of Christ)、見證(The Witnesses)、基督徒的合一(Unity of the Christians)和神音的可靠性(The Credibility of the Gospel)。Kraakevik & Welliver (ed.),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Billy Graham Center, 1992), Chapter 3.

c/美國福樂神學院的教授 Charles Van Engen，是第一個嘗試從保羅致以弗所人書的「三一神與教會的關係」建構出來的「宣教夥伴關係神學」(Theology of Mission Partnerships)；他在 2000 年 6 月於美國芝加哥舉行的美國宣教學會年會上，發表了“Toward a Theology of Mission Partnerships”一文。茲將原文章的命題(thesis)列後，以供參考。“Because our oneness is centered in Jesus Christ (**the motivation for mission partnerships**), we are called to partner together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serving one another in love and humility (**the agency**) as we participate in Christ’s mission, offering to one another the unique gifts given by the Holy Spirit to our various regional and global organizations and churches (**the means**), so that we may equip the saints for the work of ministry until we all together grow up into the measure of the stature of the fullness of Christ (**the goal of mission partnerships**) (Ephesians 4:1-5:2).” Van Engen, Charles. “Toward a Theology of Mission Partnerships” in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Number 1 (January 2001), 16.

(註 16)在信內保羅寫道：「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註 17)Luis Bush 和 Lorry Lutz 合著的 *Partnering in Ministry: The Direction of World Evangelism*，所論述的理論及列述的例子，對教會和機構在宣教夥伴關係的實踐上極具參考價值。

(註 18)「從上而來的詔命」是指基督離世升天前頒佈的福音使命—「使萬民(包括在城市中被囚的弱勢小群)作我的門徒」。

(註 19)前美國尼克遜總統幕僚長高爾遜(Charles W. Colson)因「水門事件」入獄，在獄中信主；出獄後先建立美國監獄佈道工作，及後推動此特別群體佈道事工，成為國際性福音事工運動—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在 1979 年正式成立。溫以壯。〈從香港到海外〉。《更新雙月刊》第 75 期(1990 年 12 月)。更新會於 1983 年應邀代表香港成為其中一會員；同年派出三位同工出席在北愛爾蘭首都布爾法斯特(Belfast)的首次世界性監獄佈道會議和訓練課程。郭亦宏。〈不枉此行〉。《更新月刊》第 34 期(1983 年 9 月)

- (註 20)由 1999 年開始，國際監獄團契每隔四年舉行一次**國際大集會**(稱為 Convocation)，會期間亦同時舉行一次**世界代表大會**(稱為 Council Meeting 每隔一年再召開一次)和**地區代表會議**(稱為 Caucus Meeting 每年召開一次—除在上述大集會及代表大會中舉行一次外，在兩次大集會期間的翌年和第四年，均舉行一次地區會議)。換言之，更新會每年都派員出席參加各項會議，保持國際間的緊密連繫和交流。同時也促進了地區上的交流與彼此間的支援。最近一次**國際大集會**是在 2003 年 8 月於多倫多舉行，會前於同地舉行更**世界代表大會**及**地區代表會議**；更新會派出董事會成員四人、同工三人「邊緣組合」成員 Mandy，另邀請兩名中國學者一同前往參加。
- (註 21)有份出席於 1983 年首次大會的更新會前總幹事有以下的報導：「...由國際監獄團契主辦之訓練課程...討論監獄佈道模式，教牧之角色與責任及招募義工等。...國際監獄團契首次舉行世界性監獄佈道會議...共有卅四個國家參加...約有一百廿人...綜合以上的體驗，深深感受到神看顧一群被人藐視、厭棄和忽略的人；祂在世界各地興起適合的人投身事奉，使不少的獄中朋友重獲新生。」郭亦宏。〈不枉此行〉。《更新月刊》第 34 期(1983 年 9 月)；十一年後從現任助理總幹事陳佩筠出席地區代表會議後的報告中，亦可窺其豹。〈星洲行：訓練、會議、探訪〉第 90 期(1994 年 8 月)。
- (註 22)其實早在 1983 年底，當時更新會總幹事郭亦宏也曾過訪澳門；在《更新月刊》第 41 期有如下的報導：「我(郭)答應寄一些詩歌給他們(當時只有西教士在澳進行監獄佈道事工)及為他們祈禱...本會現在(有限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只能在資料及意見提供，暫時都不能親自參與該工場之佈道工作...。」及後在 1986 年及 1987 年間，本會同工潘國光傳道(即現任總幹事)乘出席會議之便，分別走訪台灣更生團契、新加坡的銀禧營(參〈星加坡之行〉第 61 期(1988 年 2 月)和聯同在澳門宣教的西教士一同在澳門市牢(監獄)探望當地囚友；亦只限於一次過的「資料及意見提供」。潘國光牧師電話口述(2003 年 7 月 14 日)。
- (註 23)有關詳情可參考筆者在《更新雙月刊》及年刊中的報導：〈星國之行〉第 74 期(1990 年 9 月)；〈從香港到海外〉更新會第 13 週年年刊(1991 年 10 月)，頁 4-5；〈Lisa 之「玩命」「換命」〉更新會第 15 週年年刊(1993 年 10 月)，頁 36-37；〈給嘉嘉的信〉第 88 期(1994 年 4 月)；〈國際監獄團契亞太區領袖會議後記〉第 79 期(1991 年 12 月)；〈美美故事續篇〉及〈心願〉第 89 期(1994 年 6 月)；〈香港→星洲→天堂〉及〈Sunny 的見證〉更新會第 16 週年年刊(1994 年 12 月)，頁 23-24；由義工執筆的王素蘭。〈別了 Lisa〉第 88 期(1994 年 4 月)；由死囚家人執筆的 Jane。〈我家蒙恩〉更新會第 16 週年年刊(1994 年 12 月)，頁 26。
- (註 24)更新會亦於 1992 年間成立了「關懷海外香港囚友小組」；每有港人死囚被執行死刑，更新會都給予協助，包括訂購機票、安排住處，由筆者按家人的需要或陪同前往、入監探望、負責安息禮拜、甚或陪同領取骨灰一同回港和協助安葬事宜。
- (註 25)國際監獄團契於 1992 年 10 月委任筆者為「義務華語事工聯絡員」至 1996 年改委為「義務華語事工主任」，至 1998 年夏因筆者舉家前往美國進修請辭為止。參溫以壯。〈監獄宣教剪影〉更新會第 17 週年年刊(1995 年 12 月)，頁 32-35。然而，這個被稱為 Johnny's Model 的夥伴關係推動者的模式，被國際監獄團契總部採納修訂成為

現行的 Regional Service Team(RST)計劃；筆者在 2002 年起再被邀任四位亞洲區 RST 成員之一，服務範圍不再限於華人群體了。

- (註 26)至今尚未能真箇協助中國進行全人幫教的服務，此乃更新會在 21 世紀初的宏願。至於與南京大學法學院的合作只是起步而已。詳參下文。
- (註 27)「澳門監獄團契」於 1993 年 8 月 17 日晚上正式成立，於 1994 年成功地被接納為國際監獄團契會員；後於 2000 年正式獲得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為非牟利慈悲團體，現定名為「澳門基督教監獄事工協會」。在成立之初(1992 年)及 2002 年更新會曾兩次派員到澳門協助開辦及執教當地的義工訓練班。參筆者的報告刊在《更新雙月刊》及年刊中，包括：〈從香港到海外〉第 85 期(1993 年 7 月)；〈PF 雙城記〉更新會第 15 週年年刊(1993 年 10 月)，頁 17-19；〈監獄宣教剪影〉更新會第 17 週年年刊(1995 年 12 月)，頁 32-35。
- (註 28)參筆者及同工在《更新雙月刊》中的報告，包括：葉國強。〈訪台灣監獄團契〉；溫以壯。〈天下第一村〉第 94 期(1996 年 5 月)。除此之外，筆者亦趁北美訪友及公幹之便走訪當地華人監獄事工機構，交換事工心得和在教會中分享更新會事工，返港後為文簡介彼等事工。參〈多倫多華人監獄事工簡介—訪黃澤晃牧師〉第 93 期(1995 年 10 月)；〈華人監獄事工先鋒〉第 99 期(1997 年 11 月)。筆者於 1998 年夏舉家前往美國進修後，幸有更新會同工黃子坤繼續組織義工短宣隊，定期前往台灣及澳門交流學習。黃子坤。〈港澳台監獄事工分享及體驗〉第 97 期(1997 年 4 月)；。
- (註 29)早在 1950 年代初建道神學院學生佈道團已開始在監所中向受刑人傳福音，其後佈道團於 1971 年正式設有監獄部(現改稱為「懲教所部」)，除暑假外每週均有廿至卅多學生到幾間不同監所中進行宗教聚會。由於學生在學年日短，由兩年至四年不等，是以該院學生大多只能委身一年至兩年，學習向此特殊群體佈道作為佈道學方面的實習，畢業後便無暇兼顧此特殊事工。至 1978 年該院一批畢業生與老師一同向政府註冊登記成立了「香港基督教更新會」；1991 年由另外一位建道校友開辦了「基督教監獄牧養團契」。梁家麟。《建道神學院百年史》(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202。
- (註 30)筆者與這三個在香港從事監獄事工的機構均有深厚交情，當時筆者乃以國際監獄團契華語事工聯絡員身份召開這個協調性聯席會議，盼望彼此間可以達成一個有效的連繫，一同為本港受刑人士提供服務。
- (註 31)在過去十年間(1993-2002)，教會奉獻佔總收入在 27.68%至 43.46%之間、個別信徒奉獻則佔 51.79%至 68.85%之間，合共超過每年總收入的九成。參附表。
- (註 32)更新會於 1998 年獲「某基金會」邀請，每年提交項目性申請；嗣後每年獲三十至五十萬不等之撥款支持，減低了近年的年終結欠款額。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除可以每年向「香港公益金」申請撥款資助外，亦可向政府申請在街上公開進行「賣旗籌款」作經費；自創立以來更新會只接受教會及信徒的奉獻，至 1998 年才決定只向政府申請賣旗，至 2000 年首次獲准公開向社會人仕籌募經費。先後於 2000 年至 2002 年舉行三次，每次籌得 80 至 100 萬港元不等—若未能籌得此款額便失去申請翌年籌款資格—悉數撥作發展基金以作平衡收支。
- (註 33)陳克平。〈差傳模式之我見〉《更新雙月刊》第 74 期(1990 年 9 月)。
- (註 34)為方便讀者閱讀查考，本文只列出過去十年的奉獻數字作為例證，說明更新會乃靠賴教會及信徒的支持去服侍受刑人群體的事工。

- (註 35)近幾年來，指定幫助的成員國先後有泰國(2001)、印尼(2002)、澳門(2000 至 2005)，另亦於 2002 年至 2004 年間與中國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資助作為江蘇省受刑人更生幫教服務的研究和義工培訓之用。
- (註 36)「夥伴」在廣東話是「拍檔」。
- (註 37)自 1970 年代起至今，在全職隊工中有一位巴色差會義務宣教士全職參與事奉，乃透過崇真會向該差會要求派出者，前有何慕義姑娘，今有白培德牧師。
- (註 38)除了以教會名義組隊負責某工場工作外，亦有個別堂會成為更新會院外跟進牧養事工的夥伴；如與中華錫安傳道會深恩堂合作的「蘆葦事工」，由 1997 年起至今一齊合辦供「過來人」及其家人參加的「深恩團契」。詳參<蘆葦事工>《更新雙月刊》第 99 期(1997 年 11 月)及。<深恩團契>《更新雙月刊》第 107 期(2001 年 9 月)。最近一期的《更新雙月刊》第 113 期(2003 年 6 月)在<教會—監獄事工不可或缺的戰略伙伴>一文中，便以宣道會沙田堂和聖公會聖安德烈堂為例，推動本港教會成為眾多夥伴教會之一，「領養」懲教/感化院舍工場。
- (註 39)「專業團契」如藝人之家、天馬民歌隊、窰匠(話劇團).....等；另外建道神學院學生佈道團的懲教所部，更是長達廿多年的「拍檔」。
- (註 40)<總幹事的話>《更新雙月刊》第 111 期(2002 年 9 月)。
- (註 41)該計劃分四個層面資助牧養：1/牧職助理訓練；2/文職助理訓練詳參；3/門徒訓練(暫不外出工作)；4/天使訓練(青少年助學)。詳參<「亞尼西母綜合訓練計劃」>《更新雙月刊》第 103 期(2000 年 10 月)。
- (註 42)在更新會成立和提供服務之前，早已有友愛會(探訪服務)和釋囚協會(即現今之善導會)，兩者皆由政府大力資助及委派有關部門官員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嚴格而言，兩者屬半官方機構。至於部份個別獲發「監獄探訪證」人仕，和協助社會福利署男女童院的的感化事務的個別義工，都屬個人性的幫教。又更新會前身的建道神學院的學生，亦非一個獨立且專門提供幫教服務的組織，「懲教所部」--前稱「監獄部」--是學生佈道團屬下一個部門而已。至於如何在兩個政府部門轄下的懲教感化院舍進行幫教服務，則不屬本文範圍，於此不提。
- (註 43)更新會於 1997 年獲懲教署頒「署長嘉許狀」，以表揚在幫服務上的貢獻。另更新會兩位董事會成員對本港幫教服務有傑出貢獻，一位於 1996 年由社會福利署提名獲英女皇頒發「榮譽勳章」；另一位於 2001 年獲懲教署頒發「傑出義工獎」及於 2002 年獲選為當年「十大傑出青年」。
- (註 44)詳參<「天使樹」聖誕行動>《更新雙月刊》第 104 期(2001 年 1 月)。
- (註 45)詳參<「廿一世紀罪犯矯正與康復」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光碟)，2002 年 12 月 2-5 日。
- (註 46)該合作項目乃是以香港監獄團契有限公司(主要成員暫時是更新會)名義與南京大學法學院結為夥伴，在實務方面邀得各有關專業學者加入香港監獄團契有限公司的顧問團，方便行事。參《更新雙月刊》第 108 期(2002 年 1 月)，頁 1 及 7。

參引資料

Bush, Luis and Lorry Lutz. *Partnering in Ministry: The Direction of World Evangelism*.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Khoo, Timothy. "Proposed Strategic Plan, 2004-2007—PFI Strategic Planning Process,"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Regional Service Team Resource Manual*. Washington DC: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4 August, 2003.
- Kraakevik, James H. & Dotsey Welliver (co-ed.).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Wheaton: Billy Graham Center, 1992.
- Rickett, Daniel. *Building Strategic Relationships: A Practical Guide to Partnering with Non-Western Missions*. San Jose: Partners International, 2000.
- Van Engen, Charles. "Toward a Theology of Mission Partnerships" in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Number 1, January 2001.
- Wan, Yee-chong. *History of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Partnership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An unpublished D. Miss. Dissertation, Western Seminary, 2002.
- Kirk Chase, "New Era or New Hassles," 1991, from <http://www.mactech.com/articles/mactech/vol.07/11.12/Dec91Letters/> (accessed on 13 July, 2003)
- TechEncyclopedia, "Apple-IBM alliance," from <http://www.techweb.com/encyclopedia/> (accessed on 13 July, 2003)
- 朱昌銓等。《胸懷普世》。香港：中福，1995。
- 吳慧儀。《談情說理話新約》。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
- 梁家麟。《建道神學院百年史》。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 倪貢明羅慧芳合編。《城市宣教與香港》。香港：華福中心，1988。
- <社論—廿一世紀的福音策略夥伴>。《時代論壇》，2000年7月23日(第673期)
- 香港善導會。「廿一世紀罪犯矯正與康復」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光碟)，2002年12月2-5日。
-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更新月刊》。第1至50期，1982-1985年。
- _____。《更新雙月刊》第51至113期，1985-2003年。
- _____。《週年感恩特刊》。1984-2002年。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四期，2006。

(輯自 溫景雄、溫以壯合編：《香港基督教更新會 25 週年紀念事工專輯：一起走過監獄的日子》，(香港，2003)，頁 40-57。作者授權轉載)